

证券代码：603650  
债券代码：113621

证券简称：彤程新材  
债券简称：彤程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123

##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宇通投资”）减持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截至2021年11月3日，宇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0.24%（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585,987,500股为基数计算）减少至9.11%（以公司11月2日总股本即594,055,226股为基数计算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宇通投资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宇通投资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,856,400股，且因公司现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，加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，宇通投资持股比例变动已达1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
	住所	中国浙江省(浙)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-796室(自贸试验区内)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1月3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	集中竞价交易	2021-8-27~2021-11-3	人民币普通股	3,398,400	0.5721
	大宗交易	2021-8-27~2021-11-3	人民币普通股	2,458,000	0.4138
	合计			5,856,400	0.9858

注：

1、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上述“减持比例”为宇通投资减持股数占公司截至 11 月 2 日总股本 594,055,226 股的比例。

4、上述减持股份加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，宇通投资的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.13%。

5、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相加之后存在尾数误差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原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60,000,000	10.24	54,143,600	9.11

注：1、上述“占原总股本比例”为宇通投资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初始总股本即 585,987,500 股的比例；“占总股本比例”为其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截至 11 月 2 日总股本即 594,055,226 股的比例。

2、“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”为宇通投资 11 月 3 日减持后所持有的股份。11 月 4 日收盘后，宇通投资减持数量过半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宇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宇通投资履行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彤程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公告”），宇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

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,500,000 股。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“彤程转债”目前处于转股期，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、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